

工務局 93 年度施政計畫

| 計畫名稱 | | 分計畫 | 計畫內容 |
|-----------|-------------|-------------|---|
| 業務計畫 | 工作計畫 | | |
| 壹. 一般行政管理 | 一. 行政管理 | <一>行政管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一般業務、會計業務、統計業務、人事業務、政風業務、工程材料試驗、資訊管理等。 2. 配合檔案法施行及其相關之作業規定於每年一、四、七、十月辦理本局暨所屬各處之現行及回溯檔案目錄彙送業務。並辦理本局檔案管理成效檢核，以維檔案管理品質。 |
| 貳. 工務建設 | 一. 工程業務督導考核 | <一>工程業務督導考核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督導考核新工處、養工處、衛工處辦理各項工程之規劃、設計、發包、施工、驗收等，以及轄管各項公共設施管理維護工作。 2. 研（修）訂公共工程相關法令規章，從制度面加強改善，以利公共工程的執行效率並提昇品質。 3. 執行本府公共工程督導會報、無障礙環境委員會及工期評核小組等項幕僚作業。 4. 執行本局中長程計畫、局務會議、工程會報、市政會議、市政顧問、防汛工程、既成計畫道路徵收補償、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搶修組作業、施政及工作報告…….等項幕僚作業。 5. 辦理臺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事宜。 6. 推動臺北市施工規範之實施及試辦事宜。 7. 賡續辦理「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 8. 賡續辦理「工程預算單價」之彙編。 9. 辦理道路設施物淨化專案。 10. 配合辦理民間投資公共工程及研訂既定道路徵收作業計畫。 |
| 參. 建築管理 | 一. 建築管理審核及督 | <一>建照會審 | 賡續會審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提供參核意見，貫徹建照審核工作。 |

| | | |
|---|--|---|
| 導 | | |
| | <p><二>建築管理 督導考核</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督導建築管理相關業務。 2. 辦理有關建管業務之臨時交辦事項。 3. 督導新舊違章建築查報及拆除等相關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抽查本市新舊違章建築查報及拆除情形，以提高違章管理績效。 (2) 督導列管追蹤查報及拆除等案件，督導澈底執行，以落實成效。 4. 督導建築物違規使用管理及相關事宜。 5. 辦理本府公共安全聯合抽檢小組業務之幕僚小組等相關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預定計畫及排定時程，全面加強抽查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部分之檢查情形，以提高檢查人員之檢查正確率。 (2) 督導列管追蹤建築物公共安全抽檢不符規定案件，並對嚴重影響公共安全者，執行強制拆除或斷水斷電之處分，以落實成效。 6. 督導建築工地施工管理相關事宜，並抽查本市建築工地定期總檢案件，以落實成效。 |
| | <p><三>現有巷道 廢止或改道</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市現有巷道之廢止或改道審核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市民申請辦理廢巷或改道案件加以審查，辦理公開展覽、送請本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公告發布實施完成法定程序。 (2) 召開本市廢巷審議委員會。 |
| | <p><四>公私有畸 零地合併使用 證明</p> | <p>配合市民申請隨時辦理，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p> |
| | <p><五>協調公共 工程用地都市 計畫變更</p> | <p>督辦協調本局相關之公共工程用地都市計畫變更事項。</p> |
| | <p><六>資料調查</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查資料、檢討研修法規使能符合實際需要且具前瞻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相關資料之調查、蒐集、分析。 (2) 研究法規疑義及彙整法規資料以提昇作業效率及品質。 |
| | | |

| | | |
|--------|-----------------------|--|
| | <七>建築線指示(定) | 依市民申請隨時配合辦理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十一天),對已核定(准)有案逾期(八個月)重新申請之案件,如現場勘查樁位未遺失者,七日內發證。 |
| | <八>各工程單位之工程測量建築線(拆除)線 | 配合協助本府各工程單位之工程測量建築(拆除)線。 |
| | <九>建築線歷史檔案掃描建檔 | 建立民國八十年臺北市建築線指示(定)案件,共二二八五件歷史檔案之掃描建檔及自行建立都市計畫圖說,以搭配本市建築線管理系統,使承辦人員迅速了解該範圍之都市計畫相關規定及建築線核發情形。 |
| 肆.營繕管理 | 一. 建築物拆遷處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各單位辦理「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及「臺北市拆除合法建築物贖餘部分就地整建自治條例」之適用問題並賡續修正不合時宜之條文。 2. 協助各單位辦理公共工程用地內合法建築物之查估作業。 3. 協助各眷舍管理單位辦理眷舍拆遷補償之查估作業。 |
| | 二. 公有建築及公園路燈工程審查督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審查新工處之公有建築工程。 2. 督導審查公園處之公園、路燈工程及維護作業。 3. 推動生態工法相關業務。 4. 執行本局模範工地評選之作業。 |

| | | | |
|---------|------------|---------------|--|
| | 導 | | |
| | | <二>採購業務督導及稽核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本府各一級機關依政府採購法應報上級機關監辦、審核、同意、備查及招標文件範本擬定等事項。 2. 稽核監督本市各機關辦理採購有否違反政府採購法令。 |
| | | <三>市府採購申訴審議業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八十六條及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 2. 辦理廠商對於本府採購招標、審標、決標及刊登停權之各項申訴業務。 3. 辦理本府與廠商間採購契約之履約爭議調解。 4. 辦理本府其他與廠商間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相關事項。 |
| 伍. 建管業務 | 一. 建照審核與管理 | <一>建照審核與管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建造執照申請案件技術、行政分立審查，加強簽證案件抽查考核作業。 2. 有效管制建照申辦內控流程，落實代理人制度。 3. 推行建築執照申請案件發照線上作業及相關配套措施。 4. 加強本市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確保山坡地開發建築之安全。 5. 辦理各項建築管理法令之研修訂作業。 |
| | 二. 建物施工管理 | <一>建物施工管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辦理變更起造人、開竣工展期線上申報作業，減少行政審查流程，簡政便民。 2. 修訂「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 3. 修訂「建築爭議事件協調處理及評審自治規則」。 4. 配合行政程序法修訂「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施工管理作業條文。 5. 每季定期實施工地總檢查及高層建築聯合防護檢查，維護工程施工期間公共安全、衛生、交通、消防，提昇工程施工品質。 6. 施工勘驗除原監造人及專業工程人員簽證負責外，將結構部分由專業技師簽證之制度建立。 7. 配合建築技術規則三百三十五條修定，訂定「混凝土品質管制表」，釐清施工勘驗查核項目及簽證責任。 |
| | 三. 建 | <一>建築物安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推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制度： |

| | | |
|----------------------|----------------------------|--|
| <p>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使用的管理</p> | <p>全檢查及使用的管理</p> | <p>(1)建築物所有權人及使用人應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人員辦理公共安全檢查，並定期申報。</p> <p>(2)加強申報案件抽件複查，提高專業檢查人簽證品質。</p> <p>2. 加強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法令及常識之宣導教育。</p> <p>3. 執行本市建築物附設昇降設備年度安全檢查： (1)依建築法之規定委託檢查機構辦理年度安全檢查作業。 (2)本局按月依檢查機構提報之代檢結果排訂抽檢以督導各檢查機構及昇降設備專業廠商確實依規定執行檢查，以維使用安全。</p> <p>4. 檢查本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情形並取締違規。</p> <p>5. 無障礙生活環境工作清查與處理及持續推動騎樓高低不平改善計畫。</p> <p>6. 行政罰鍰催收、行政執行暨刑事移送：加強清理本市積欠建築物違規使用罰鍰，提高行政處分成效及執法威信，藉以嚇阻建築物違規使用。</p> <p>7. 建立內控流程管制，落實代理人制度，提昇為民服務品質。</p> <p>8. 不定期辦理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體檢，並建立資料庫。</p> <p>9. 持續進行山坡地住宅社區災害防治宣導工作，並適時舉辦講習會邀請專家學者向民眾說明山坡地住宅社區災害防治方法及重要性；山坡地社區 DIY 自主檢查表格於防汛期前，請轄有山坡地之區公所轉發山坡地住宅社區居民自我檢視居家安全。</p> |
| <p>四. 公寓大廈及廣告物管理</p> | <p><一>公寓大廈及廣告物管理</p> | <p>1. 公寓大廈管理： (1)加強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宣導活動，培養種子人員：以行政區為單位，由基層推展民眾守法自治觀念，於各區公所辦理活動時同時辦理公寓大廈與防救災講習，邀請民政課、社會課、鄰、里長、里幹事等人員一起參與，再由其協助擴大宣導，以提高報備績效。</p> <p>(2)辦理公寓大廈管理法令說明會：a. 針對以府內同仁為主，著重於法令說明及實務面的案例解說。b. 針對以一般民眾為主，著重於法令宣導及權責工作介面的介紹。</p> <p>(3)製作公寓大廈相關法規光碟，供民眾索閱。</p> <p>(4)結合各行政區民政單位，擴大舉辦優良公寓大廈評選，對獲選最多優良公寓大廈的行政區及公寓大廈申請報備率最高的行政區，將頒發獎牌及獎金鼓勵。</p> <p>2. 廣告物管理： (1)重要道路違規廣告物〔招牌廣告、樹立廣告〕之查報拆除整頓工作，以維護市容觀瞻。</p> <p>(2)對影響公共安全之廣告物執行清查、取締、拆除、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p> |

| | | |
|----|-------------|---|
| | | <p>(3)宣導「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p> <p>(4)配合都市發展局之環境改造計畫執行廣告物美化拆除更新作業。</p> <p>(5)推動地(街)區或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自辦廣告物示範區美化更新作業。</p> <p>(6)受理廣告物申請設立。</p> <p>(7)辦理第十一屆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之競選廣告物管理及任務推動。</p> |
| 五. | 建築師及營造業登記管理 | <p><一>建築師及營造業登記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辦理建築師營造業登記、管理業務。 2. 建築師獎懲管理，加強管理建築師執行設計、監造責任。 3. 營造業管理，提升營造業工程品質，對於違反營造業管理規則者均移送台北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議處。 4. 定期舉辦建築法令說明會，宣導釐清法規適用之疑義並解說各項建築管理作業之更新措施。 5. 整飭營建業風氣，健全營建管理，從「遏止營造業借牌歪風」及「遏止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租牌歪風」方面著手執行，以強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監造人與設計人在工程中的各項權責。 |
| 六. | 違建處理 | <p><一>違建拆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面遏止新違建，並針對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產生之違章建築不論地區及違建規模大小加強拆除作業。 2. 對施工中違建以「即時強制」方式執行拆除，由查報與拆除人員共同至現場，對施工中違建即時查報即交拆除區隊立即執行拆除。 3. 自八十九年二月一日開始，新違建案已上網路，提供市民公開上網查詢，新違建案於查報並完成法定送達程序後依續拆除，惟若經台北市議會召開協調會或辦理現場會勘，亦應與該議會所定之處理原則辦理，逾期仍將強制拆除。 4. 「防火間隔(巷)違建拆除專案」分十年計畫執行，配合本局衛工處「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施工之區域範圍，二項工作合併執行之一貫作業，由專案小組人員直接查報並拆除，以達成本府施政目標。 5. 配合年度市政建設，辦理公共工程用地，舊有違建拆遷及處理費之發放。 6. 配合建設局，對山坡地潛在危險聚落違建之專案拆遷工作。 7. 危害公共安全，山坡地水土保持、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等既存違建之拆除。 8. 配合本府其他單位執行各項專案之拆除。 |

| | | |
|----|---------------------------------------|--|
| | | <p><二>違建查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遏止新違建：對施工中違建嚴格執行現查現拆，使市民了解政府對處理違建決心，無法再存有僥倖心態任意搭蓋違建。 2. 新使照複查工作：領有八十四年以後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予以專案列管加強複查工作，凡有新違建產生即查報拆除，以有效遏止新違建產生。 3. 拆後重建複查工作：對已查報拆除之新違建，列管加強巡查，如發現拆後重建情事，優先查報拆除，並依規定移送法辦，以遏止違建產生。 4. 全面清查本市大哥大基地台位置及數量，並對新設立之大哥大基地台列管造冊，有效掌控本市大哥大基地台之設置情形。 5. 全面清查本市各公立機關學校之違建，並輔導其合法化，以為市民之表率，消弭市民搭蓋違建之投機觀望心態。 6. 為達公開、透明及公平處理查報暨拆除作業，針對新違建查報案件上網供全體市民查詢，由市民、議會及本府共同監督，期有效革新違建處理機制。 7. 修訂違建處理之相關法令規章，包括「臺北市政府違章建築處理規則」及「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作業手冊」之制定，使違建取締及拆除作業更明確、標準，可大量減少民眾與執行人員之爭議，更有效管理本市之各類型違建。 8. 將違建查報資料及本市建築物資料全面數位化，供查報員攜帶使用，達到迅速、確實立即遏止新違建之目的。 |
| 七. | 資 訊 處 理 | <p><一>資訊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建築管理資訊化，規劃電子書圖改用電子檔方式送件。 2. 將各項建管資料建置更新，提供民眾及各相關機關連線查詢各項最新且完整之資訊。 3. 賡續推動人民申請案件網際網路線上申辦作業。 4. 配合科室業務資訊化需求，增購個人電腦及相關週邊設備。 5. 建管資訊電腦系統程式之規劃、開發與維護。 6. 簡化為民服務櫃台各項申辦作業流程。 7. 配合網路新都便民服務自動化，加強健全建管資料庫，提供各機關資源共享。 8. 適時更新網站內容，提供即時、多樣化的資訊。 |
| 陸. | 一. 工 程 抽 水 維 護 站 | <p><一>抽水站管理 及維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械維護：本局養工處永久抽水站 52 處、及臨時抽水站 20 處、抽水機 325 台、發電機 181 台、耙污機 216 台平時維護保養機械零件補充並由技術人員自行維修。 |

| | | |
|---|----------------------------------|--|
| 管理 及 維 護 | | <p>2. 檢修與保養：為維堤防閘門等防洪設施維持良好狀態，若抽水機閘門等設備損壞無力自行修復，則依程序辦理招商檢修。</p> <p>3. 抽水機組更新：編列連續預算逐年汰換老舊抽水機組，並藉以簡化抽水機組品牌，以利日後維護。</p> |
| 二. 河 防 設 施 維 護 及 管 理 | <一>水利設施 維護及河防安 全維護 | 依水利法第七章（水道防護）、第九章（罰則）相關規定，辦理本市轄區範圍內相關防洪設施之規劃、設計新建及維修等工作，並辦理本市河川區之使用審查、巡防、取締違規案件及裁罰等。 |
| 柒. 道 路 橋 涵 養 護 | 一. 道 路 橋 涵 養 護 | <p><一>道路養護</p> <p>1. 路面整修及路基翻修： (1) 本局養護工程處所屬八個分隊維護一三、〇〇〇、〇〇〇平方公尺道路，並更新鋪面約七六〇、〇〇〇平方公尺，必要時視情況招商辦理。 (2) 採購砂石、柏油、石粉自行拌製合材鋪築路面坑洞。</p> <p>2. 側溝、暗溝、人行道、護欄及道路名牌增設安裝： (1) 預計修復側溝暗溝約三、五〇〇公尺。 (2) 預計修護人行道整修約六、〇〇〇平方公尺。 (3) 預計修護護欄約五五、〇〇〇公尺。 (4) 預計修護快慢車道分界石約二二、〇〇〇公尺。 (5) 道路路面名牌換裝及新設加註英文名稱約 10,657 面。</p> |
| | <二>橋涵養護 | <p>1. 辦理全市人行陸橋 78 座、一般橋樑 171 座、車行陸橋 28 座、跨河橋 32 座、人行地下道 56 座、車行地下道 10 座、隧道 7 座、倍力橋材 9 組等維護保養工作。 (1) 平時購料由技術工人自行修護、必要時招商辦理承修。 (2) 調訓民防人員及請有關單位人員支援辦理。</p> |
| | <三>機械維護 | <p>1. 工程機具維護： (1) 建立車輛機具管理卡適時檢查。</p> |

| | | | |
|--------------|--------------|--------------|---|
| | | | <p>(2)購貯各項補充零件，供養護工程隊技術人員搶修使用。</p> <p>(3)維護傾卸工程車、裝載挖掘兩用機、挖土機、平路機、推土機、堆高機、瀝青鋪道機、二輪壓路機、三輪壓路機、輪胎壓路機、震動式壓路機、拖車頭、瀝青拌合機、油罐車、裝車機、路面刨平機、小貨車、救濟車、高空作業車、封層處理機、乳化瀝青撒佈車、道路補修車、客貨兩用車、TV 檢視車、吊桿工程車計 203 輛。</p> |
| | | <四>計畫性道路整修 | <p>1. 年度前由養護工程隊所屬八個分隊派員調查詳列資料。</p> <p>2. 再將資料彙整列入年度計畫辦理。</p> |
| 捌. 代辦挖掘道路修復 | 一. 挖掘道路修復 | <一>挖掘道路修復 | <p>為提昇本市道路挖掘路面修復品質，有關挖掘長度逾三十公尺之申挖案，路寬八公尺以下道路以 AC 路面全寬度乘以挖掘長度及路寬八公尺以上道路以六點四公尺寬乘以挖掘長度計算道路整修費，以上所繳費用由本局養工處統籌規劃辦理而後路面整平修復。</p> |
| 玖. 纜線暫掛下水道業務 | 一. 纜線暫掛下水道管理 | <一>纜線暫掛下水道管理 | <p>1. 依臺北市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要點規定辦理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之管理及維護工作。</p> <p>2. 實施方法：</p> <p>(1)受理及審核申請纜線暫掛案。</p> <p>(2)通知申請人繳款、簽立暫掛契約。</p> <p>(3)派員勘查檢視暫掛纜線有否妨礙排水。</p> <p>(4)核發暫掛許可證。</p> <p>(5)辦理定期、不定期抽查，檢視纜線暫掛優缺點及安衛器材之採購並列入評比。</p> |
| 拾. 環境衛生及河川維護 | 一. 河川工程 | <一>河川工程 | <p>辦理「內溝溪下游段整治工程」等 21 項。</p> |

| | | | |
|---------------------------------------|--|---|--|
| 護 | | | |
| 二. 衛 生 下 水 道 工 程 | <一>衛生下水道工程 | 1. 辦理基隆河水污染檢測及削減評估計畫 2. 辦理越基隆河連絡管工程 3. 辦理截流站設施工程。 4. 辦理污水系統疏流計畫（第一期）規劃。 5. 賡續辦理各主、次幹管、分管網、支管及用戶連接管等管線工程設計與施工。 6. 第一期管線更新工程 | |
| 拾 壹. 道 路 橋 樑 工 程 | 一. 道 路 工 程 一. 道 路 拓 寬 新 建 與 人 行 道 更 新 | 1. 新工處：辦理臺北車站特定地區暨中華路地下街工程等 33 項工程。 2. 養工處：辦理內湖 32 號道路末段（景觀、步道）新築工程等 13 項。 | |
| 二. 橋 樑 工 程 | <一>橋樑及地下道新築及整修工程 | 1. 新工處：辦理洲美快速道路第二期工程等 8 項工程。 2. 養工處：辦理中山大直橋改建工程等 12 項。 | |
| 三. 雨 水 下 水 道 工 程 | <一>雨水下水道支線工程 | 養工處辦理中山民族東路排水箱涵改建工程等 8 項。 | |
| 四. 工 程 規 劃 | <一>工程規劃 | 1. 新工處：辦理臺北市道路及護坡規劃設計等 4 項。 2. 養工處： (1) 辦理內湖成功路五段環湖步道工程規劃等 5 項。 (2) 辦理臺北市排水系統調查檢討及資料建檔。 (3) 辦理綜合治水對策規劃。 | |

| | | | |
|-----|----|-------------|---|
| | | | <p>(4)辦理臺北市雨水下水道監測系統規劃建置（第一期）。</p> <p>(5)辦理臺北市雨水下水道地理資訊系統開發建置（第二期）。</p> <p>(6)辦理「磺港溪分洪（壓力箱涵）工程規劃-進水口後續水工模型試驗」等3項工程規劃。</p> |
| 拾貳. | 一. | <一>公園維護 | <p>拾貳. 公園管理</p> <p>一. 公園維護</p> <p>1. 加強全市公園(一公頃以上)之維護管理，提供市民安全、舒適、美好之休憩空間，工作要項如下： (1)維護公園設施物之完整及環境整潔。 (2)公園內花木、草皮之增(補)植，喬灌木疏枝及病蟲害防治。 (3)公園附設游泳池等設施物之養護。</p> <p>2. 大型公園委託民間機構維護(包括環境清潔，草皮及灌木修剪等項目)、基隆河大佳段噴泉景觀外包維護及大佳、馬場町園燈外包維護，以維持噴泉景觀及園燈正常放光。</p> <p>3. 公園內付費使用設施(青年公園綜合大樓、網球場及各公園內附設游泳池、北投溫泉親水公園露天溫泉浴池等)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以減少人力，增加市庫收入。</p> <p>4. 河濱公園簡易活動公廁租賃及維護。</p> |
| | 二. | <一>綠地及行道樹維護 | <p>二. 綠地及行道樹維護</p> <p><一>綠地及行道樹維護</p> <p>臺北市綠地安全島等委託維護外包：全臺北市市區道路(如敦化南北路、承德路、仁愛路、信義路等)安全島環境清潔、草皮修剪等委外維護管理。</p> |
| | 三. | <一>樹苗及花卉培育 | <p>三. 樹苗及花卉培育</p> <p><一>樹苗及花卉培育</p> <p>1. 積極推動全市綠化、美化工作，自行培育苗木、花卉，以強化市容景觀： (1)繁殖培育苗木及四季花卉等植物，以提供市區道路、公園、綠地綠美化及各項花展活動佈置之需。 (2)配合季節適時進行苗木培育之中耕、除草、施肥及病蟲害防治等管理維護工作。 (3)推行喬、灌木箱植苗培育標案預約計畫。</p> |
| 拾參. | 一. | <一>花卉栽培 | <p>拾參. 園</p> <p>一. <一>花卉栽培</p> <p>1. 士林官邸開放園區之管理維護。</p> |

| | | | |
|-------------|---------------------------------------|------------|---|
| 藝 管 理 | 卉 栽 培 及 庭 園 示 範 | 及庭園示範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配合季節蒐集各地優良品種栽培繁殖，以供應花卉大道、玫瑰園、中西式庭園等園區各景點所需花卉，增益庭園景觀。 3. 各式觀葉植物及花卉之引種、栽培繁殖及推廣教育工作。 4. 定期舉辦大型花卉展覽等活動並與民間基金會合作，合辦生活園藝教室，定期舉辦花卉園藝主題展示、生活園藝教室講座、「每月一花」推介、綠化諮詢服務及綠化資訊推廣等，豐富市民精神生活內涵。 |
| | 二. 花 卉 研 究 及 改 良 | <一>花卉研究及改良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觀賞樹木、木本及草本花卉之品種蒐集、繁殖及相關之試驗研究。 2. 辦理園藝推廣教育：舉辦園藝講習、園區參觀導覽服務及編印綠化栽培手冊等，以提昇市民園藝水準。 3. 生態復育工作之推展，持續於生態園區內飼育蝴蝶，並不定期選擇適當地點將飼育蝴蝶野放，以增加市區公園綠地生態之多樣性及增進市民賞蝶樂趣。 4. 配合本府政策辦理各項專題試驗研究。 |
| 拾 肆. | 一. 公 園 及 綠 化 工 程 | <一>公園工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現行都市計畫擬訂中程計畫，並編列年度預算，積極進行公園闢建。 2. 繼續辦理大同 13 號公園溫水游泳池及萬華 12 號龍山寺公園新建工程，並計畫辦理內湖 107 號公園、大安 409 號公園、北投 1 號梅庭整建工程、內湖 64 號清白公園、文山（木柵）80 號公園、士林 184 號公園、大安 408 號公園等計 7 項公園新(擴)建工程，陽明、圓山、青年、南港等公園轄區廁所整建工程。另配合公園開闢，持續編列南港 2 號玉成公園及內湖 58 號康樂綠地等二筆土地補償費。 3. 既成公園、苗圃整建工程，整修項目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排水、園路、地坪設施增設及維護。 (2) 遊憩、運動及服務設施等之增設及維修。 (3) 一般設施增設及維修。 |
| | 二. 綠 化 工 程 | <一>綠化工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全市綠、美化工程，於各主要道路遍植色彩豔麗草花、觀葉植物及開花性灌木，以塑造賞心悅目之市容景觀，並延長每期草花換植天數，以節省經費。 2. 執行全市綠地、安全島整理工程及植栽改善，以維持設施之完善及景觀之改善。 3. 行道樹補植工程。 |

| | | | |
|-----|----------------|---------------|---|
| | | | <p>4. 臺北市行道樹病蟲害防治工程。</p> <p>5. 花木零星綠化預約工程。</p> <p>6. 本市綠地安全島廣場苗圃及各分隊土木設施修復預約工程。</p> <p>7. 本市綠地安全島廣場苗圃及各分隊水電設施修復預約工程。</p> |
| 拾伍. | 一. 路燈 管理 | <一>路燈維護 | <p>1. 定期改善全市巷弄街道、公園(含河濱公園)、學校週邊及陸橋之照明設施，以維公共安全，消除治安死角。其工作要項如下：</p> <p>(1)路燈用電安全檢查、盞數普查。</p> <p>(2)路燈巡查、維修、會勘。</p> <p>(3)燈具、燈泡及開關箱等更換及線路檢修。</p> <p>(4)加強宣導電話通報查修作業、廿四小時受理市民申修案件。</p> |
| 拾陸. | 一. 路燈 工程 | <一>路燈整建 工程 | <p>1. 有效改善主要道路照明，計畫性辦理玻璃燈罩清洗、腐蝕燈桿更新等工程。</p> <p>2. 辦理路燈地下線路及器具改修工程。</p> <p>3. 路燈因車損、建損及遷移等之修復工程。</p> <p>4. 配合道路統一挖掘辦理路燈整建工程。</p> |
| | | <二>路燈新設 工程 | <p>1. 全市十二區裝設 200 瓦水銀燈。</p> <p>2. 全市郊區裝設 250W 高壓鈉光燈。</p> <p>3. 配合台電桿下地裝設自備路燈桿工程。</p> <p>4. 重要道路照明系統改善工程。</p> <p>5. 巷弄路燈照明系統改善工程。</p> <p>6. 電力公司線路補助費工程。</p> <p>7. 挖掘道路修復工程。</p> <p>8. 人行道裝設 150W 高壓鈉光燈。</p> |
| 拾柒. | 一. 水質 調 | <一>水質檢驗 | <p>已公告供用區事業廢水用戶管制，採定期與不定期對事業用戶採抽水 量測定及水質檢測，期符合排放標準，並納入衛生下水道排放。</p> |

| | | | |
|----------------|---------------|---------------|--|
| 查驗 拾捌. 營運管理 | 一. 衛生下水道營運及管理 | <一>衛生下水道營運及管理 | <p>1. 營運管理：</p> <p>(1)為加速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於支管及用戶連接管工程施工前舉辦工地說明會，就近宣導民眾認識並配合接管，及正確使用污水下水道。</p> <p>(2)持續推廣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訂定相關使用管理法規，印製為民服務及使用手冊，利用各界人士參觀機會，廣為宣導污水下水道之功能及益處。</p> <p>(3)製作污水下水道竣工及管理詳圖，建立完整系統設施資料，迅速提供維護搶修及民眾查閱，以維管線暢通及使用年限。</p> <p>(4)公用區域之事業廢水，予以定期及不定期實施水量測定及水質採樣檢驗，以管制事業廢水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維持污水處理廠之正常功能。</p> <p>2. 違規稽查：</p> <p>(1)依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處理違反下水道法之污水下水道部分案件執行要點」，辦理稽查取締有關違規案件。</p> <p>(2)定期稽查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管線系統，並配合用戶連接管工程之施作予以主動稽查不配合接管之住戶。</p> |
| | 二. 管線維護 | <一>管線維護工程 | <p>1. 維護轄區內管線正常輸送及接受用戶電話通知清管服務。</p> <p>2. 各項管線及各場站機電設備維護檢修。</p> |
| | 三. 污水處理 | <一>污水處理 | <p>1. 迪化廠：每日收集處理士林、北投、萬華、南港、內湖、大安、信義、松山、中山、中正、大同、文山等區直接接管用戶及舊市區截流污水和本市水肥。</p> <p>2. 內湖廠：每日處理計畫集污區（內湖、大直地區）內所收集之污水。</p> <p>3. 民生廠：計畫規劃為下水道博物館或其他用途。</p> <p>4.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勞工安全衛生法、電業法、消防法等相關規定，落實執行各項檢測、申報及安全措施等事。</p> <p>5. 內湖廠自行操作維護、迪化廠委託代操作維護，俾維持處理廠全年全天候之正常運轉。</p> <p>6. 維持廠區環境及工作環境整潔，接待各界人士參觀市政成果。</p> |
| | | | |

| | | |
|---|---|---|
| 四. 淡水 河系 污水 下水道 營運 管理 | <一>淡水河系 污水下水道營 運管理 | 配合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營運管理工作計劃之執行，辦理相關之人事、庶務等管理工作。 |
| 拾玖. 共同 管道 基金 | 一. 共同 管道 業務 <一>共同管道 業務 | 1. 共同管道業務費用。 2. 共同管道管理中心管理費用。 3. 東西向共同管道工程機電設備管理維護費用。 4. 基隆河截彎取直共同管道工程機電設備管理費用。 5. 南港經貿園區共同管道工程機電設備管理維護費用。 6. 配合捷運路網共同管道工程(信義線)第一期工程。 7. 配合捷運路網共同管道工程信義線設計案。 8. 大度路共同管道工程。 9. 大度路共同管道工程設計案。 |
| 貳拾. 建築 及設 備 | 一. 營 建 工 程 <一>各抽水站 鐵門鐵件更新 工程 | 因應勞安檢查各抽水站需進行部分更新，以維人員及機組設施安全。 |
| | <二>全市抽水 站淤泥清除整 修 | 以開口合約方式機動清除抽水站前池淤泥。 |
| | <三>道南等各 | 屋頂伸縮縫接連縫線過大，需整修以防止洩水。 |

| | | |
|--|---------------------|--|
| | 抽水站屋頂修漏 | |
| | <四>全市閘閥門周邊淤泥清除整修工程 | 以開口合約方式機動清除閘閥門周邊淤泥。 |
| | <五>全市抽水站沉水泵拆卸安裝檢修工程 | 抽水站沉水式抽水機定期拆裝檢修。 |
| | <六>道路維護預約養護工程 | 辦理路面更新銑刨加鋪、補修道路坑洞、維護市區道路人行道側溝等公共設施。 |
| | <七>全市沉砂池淤積清除工程 | 清除全市公有及部分列管私有沉砂池，以避免沉砂池淤積造成排水不良。 |
| | <八>青年公園更新工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游泳池回收水過濾系統。 2. 新增水道。 3. 新建戲水廣場。 4. 蓮花池水岸整修。 5. 盆栽館外觀及室內整修。 6. 蓮花池欄杆整修更新。 7. 完成生態層園路鋪面改善。 8. 更新生態層之硬體設施，如街道傢俱、涼亭、燈具等。 9. 生態層植栽疏植及綠地空間重塑。 10. 新建二號、三號廁所。 |
| | <九>民生公園更新工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有鋪面打除及廢棄物清運、現地植栽移植及修剪、拆除舊有矮牆。 2. 花台砌作工程。 3. 步道鋪面及基礎。 4. 植栽客沃土及灌木、喬木、四季草花、地被植物。 |

| | | |
|------|---------|---|
| | | <p>5. 給排水系統。</p> <p>6. 公園設施裝修工程。</p> <p>7. 園區照明燈及管路重設。</p> <p>8. 原木製座椅。</p> <p>9. 兒童組合遊具、遊戲場設施。</p> |
| | | <p><十>園藝隊南區分隊辦公室水電整修工程</p> <p>園藝隊南區分隊辦公室水電設施老舊，亟需改善修復整理，以維辦公處所安全。</p> |
| | | <p><十一>路燈西區分隊辦公室消防安檢設施改善工程</p> <p>路燈西區分隊辦公室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改善。</p> |
| 二. | 土地購置 | <p><一>土地購置</p> <p>衛工處內湖污水處理廠用地、港墘污水處理廠用地。</p> |
| 三. | 其他設備 | <p><一>其他設備</p> <p>機械設備、資訊設備、什項設備之新增及汰換等。</p> |
| 四.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p><一>交通及運輸設備</p> <p>車輛汰換等。</p> |
| 貳拾壹. | 一. 公 | <p><一>補償費</p> <p>以前年度補償費準備。</p> |

| | | | |
|-----------|---------|----------|-------|
| 用地補償 | 共用地補償 | | |
| 貳拾貳.第一預備金 | 一.第一預備金 | <一>第一預備金 | 第一預備金 |

承辦人：

聯絡電話：

機關首長核章：